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4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携行投资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6,9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携行投资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6,9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携行投资、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共控制公司61.76%的股份。其中,虞阿五、虞兔良通过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控制公司29.96%的股份;虞阿五、虞兔良通过永盛国际控制公司24.18%的股份;虞阿五、虞兔良通过日月控股控制公司4.73%的股份;虞兔良通过携行投资控制公司2.89%的股份。本次减持后,虞阿五、虞兔良父子通过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控制公司58.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携行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携行投资	大宗交易	8月13日	23.50	6,944,715	2.89%
	合计			6,944,715	2.89%

2、携行投资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携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44,715	2.8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4,715	2.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携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及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本次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公告》,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计划于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0月29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处理)。

四、备查文件

携行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明牌珠宝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002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楼41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牌珠宝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明牌珠宝、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携行投资	指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63651
3、住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楼410室
4、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5、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6,944,715元
7、法定代表人:童凤英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童凤英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携行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未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携行投资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明牌珠宝股票6,944,715股,占明牌珠宝总股本的2.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携行投资	大宗交易	8月13日	23.50	6,944,715	2.89%
	合计			6,944,715	2.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携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44,715	2.8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4,715	2.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携行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携行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明牌珠宝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童凤英
2014年8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2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楼4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44715股 持股比例:2.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944715股 变动比例: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签章):童凤英
日期: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2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年末总股本929,017,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01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0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中润资源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贺明
咨询电话:0531-81665777　　传真:0531-8166588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4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鑫源兴于2014年8月12日、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鑫源兴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2日	11.66	500	0.54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3日	11.54	600	0.65
	合计		11.59	1,100	1.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源兴	合计持有股份	2,731.7956	2.96	1,631.7956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7956	2.96	1,631.7956	1.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鑫源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牟健、王健、彭本超通过鑫源兴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3、鑫源兴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持有鑫源兴31.465%股份,为鑫源兴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许开华、王敏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截至目前为止,除鑫源兴之外,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制的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鑫源兴承诺,连续6个月内(含本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哈尔滨市公安交通智能化管控系统建设项目”中标单位。

1、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公安交通智能化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58,790,000.00元
3、项目交易对方: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158,790,000.00元,占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4.24%,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3、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4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1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0%)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项议案。

据此,公司于2014年8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8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14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建模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58,52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58,52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70.46%;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0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下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3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4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2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3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陈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4年7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安源先生、高洪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达到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158,5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包敬欣、刘翠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俞建模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俞建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俞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建模先生、成员金秉铎先生、刘继学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付蓉女士,成员周清华女士、金秉铎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继学先生、成员周清华女士、俞洋先生
4、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清华女士、成员付蓉女士、刘平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

1、总经理:金秉铎先生
2、副总经理:刘平女士,黄喜山先生
3、财务总监:宋文晶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1)俞建模: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6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鑫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垒塑业有限公司及烟台三垒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俞建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俞洋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7,513,7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俞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山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上海三垒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俞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俞建模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577,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金秉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金秉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1,84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刘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116,8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付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大连东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付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周清华: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辽宁省国际法学会理事、大连市检察院特邀监督员,2011年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刘继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现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刘继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黄喜山: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黄喜山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116,8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宋文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职务。

宋文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20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30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王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选举王安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简历详见附件。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王安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机械加工部部长,2008年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王安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3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号)核准,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3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5,841.06万股。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2014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2014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558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7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79万元。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4年7月3日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841.06万股增加至46,120.06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120.0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353,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黄荣添、杨宝林、石磊承诺:认购的实益达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3、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未增加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2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冻结(股)
1	黄荣添	15,000,000	15,000,000	0
2	杨宝林	10,000,000	10,000,000	0
3	石磊	12,000,000	12,000,000	0

四、安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就实益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